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拟选举张华生先生（简历请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任期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情况

（一）高级管理人员辞任情况

因工作调整，杨勇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本次调整后，杨勇光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勇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913,112 股。杨勇光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杨勇光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杨勇光	财务总监	2026 年 1 月 19 日	2027 年 2 月 7 日	工作调整	是	董事、副总经理	是

根据《公司法》和《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杨勇光先生的财务总监《辞任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

生效。杨勇光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妥善交接，其财务总监辞任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正常运行。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张华生先生（简历请详见附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聘任财务总监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综合张华生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履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情况，认为其具备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本次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未发现可能存在的重大风险。综上，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公司此次聘任张华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0 日

附件：

张华生先生简历

张华生先生，197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7月至2025年6月，历任美的集团下属事业部及子公司会计经理、财务部长、财务总监等职务；2025年7月加入会通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华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张华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华生先生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其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